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进一步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2. 根据四川省和凉山州汇总下发普格县 2022 年度日常变更、耕地动态监测及年度变更监测图斑等资料显示，2022 年度全县耕地流出 9925 亩，流入 6324 亩，缺口为 3538 亩，由流出耕地远大于流入，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大，按照耕地保护相关要求，在 2022 年度变更成果中务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否则将予以追责。为此，我县拟开展流入耕地资源排查举证，并将成果纳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面落实落实 2022 年度耕地保护任务。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技术服务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1) 完成 3538 亩耕地恢复任务的资料收集、图斑分析、技术指导及现场举证等工作。如遇不可抗力或非供应商主观原因，确实无法完成耕地恢复任务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按协商后的任务执行。耕地恢复前期调查阶段：主要负责开展前期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外业调查，分析提取有潜力恢复为耕地的图斑。

(2) 耕地恢复实施阶段：主要负责耕地恢复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恢复后的现场举证以及补充地块选定工作。

(3) 耕地恢复验收阶段：主要负责验收相关资料的编制及数据入库等工作。

(4) 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如遇国家、省、州有调整的，按调整后内容和要求实施。

2、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需经国家、省、州、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 1、普格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 2、“耕地进出平衡”入库成果（GDB 格式）
- 3、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 4、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技术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3、严格遵守服务承诺，积极履行服务义务。
- 4、供应商须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着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对所编制方案的科学性、创新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
- 5、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的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4、技术要求依据与标准

- 1、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 号）；
 - (5)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156 号）；
 - (6)《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 (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实

施意见的通知》；

(8)《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开展耕地恢复的通知》。

2、技术标准依据

(1)《土地调查条例》；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细则》；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6)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耕地保护考核自查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283号)。

(四)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价的30%预付款；完成2022年度耕地流出恢复任务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价的50%；成果提交省级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采购人每次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含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按国家、省州统一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劳务费、数据处理费、踏勘费、测绘、整改、资料编制费、评审费、培训费、差旅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六) 其他要求：

(1) 安全承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财产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2) 保密承诺：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后所涉及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